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小芬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原訂於民國  
08 114年8月27日下午5時在本院第六法庭宣判，茲因故延長宣判期  
09 日，爰改訂於114年9月26日下午5時在本院第六法庭宣判，特此  
10 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 
12 刑 事 第 十 三 庭 法 官 蕭 雅 毓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記官 陳慧玲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